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一節。

(A) 基礎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剩餘兩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

呈列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與吾等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溢利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或本集團客戶經營業務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包括有關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及提供銅加工服務業務的法例、法規或規例的改變）、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的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的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的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改變；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別項目；
- g. 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將無重大改變；
- h. 預計的陰極銅價格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價格而釐定；
- i. 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借貸於到期後償還日可滾動至下一年度；及
- j.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向董事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計算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溢利預測(「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該預測乃由董事基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及B部分之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主要假設妥為編製；並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D) 保薦人函件

 中銀國際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敬啟者：

謹提述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閣下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撰。

此致

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主管

黃明華

執行董事

梁耀基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